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毓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梓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芸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竺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毓贊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承翰、李芸樺、李竺憲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相對人張梓妍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上開二項所命之給付中，如任一相對人為給付者，其他相對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依聲請人主張，系爭二紙本票實係擔保同一債權，故對本件相對人毓贊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承翰、李芸樺、李竺憲等四人，與相對人張梓妍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附表其中一紙本票所示發票人履行清償義務後，其他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亦同免其責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708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發票人	票據號碼
001	114年7月9日	4,532,000元	1,074,563元	115年8月10日	115年8月10日	毓贊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承翰、李芸樺、李竺憲	未載
002	114年11月6日	4,532,000元	1,074,563元	115年8月10日	115年8月10日	張梓妍	未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